

广东天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问询函之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监管部：

广东天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富电气”或“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 日收悉贵司下发的《关于对广东天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年报问询函【2021】第 354 号），非常感谢贵司对我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提出的宝贵意见。公司立即对问询函所列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逐项落实后现回复如下：

1、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你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63,412,432.80 元，期末所有者权益为-15,091,058.00 元，资产负债率 111.57%，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 89,573,248.54 元。你公司经营业务基本停滞，多个银行账户因诉讼事项被冻结，公司厂房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因诉讼事项被轮候查封，实际控制人、多名股东和高管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 2020 年报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表示无法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你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请你公司结合项目实施进度和销售情况、期后业务和回款等情况，

说明公司生产经营恢复情况，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并说明为提高持续经营能力拟采取或已采取的措施。

【回复】

为解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问题，公司积极采取措施解决债务问题：

(1)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清偿历史欠税款 802.9694 万元；清偿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华夏银行的债务合计 4,517.7605 万元；

(2) 公司名下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小引村拥有土地 55 亩（产权证号：中府国用 2014 第 1500105 号、中府国用 2014 第 1500132 号）以及厂房 31000m²，根据 2020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名下位于同一地址的 12 亩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粤（2015）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2378 号】拍卖最终成交价为 3,618 万元，成交单价为 301.5 万元/亩。由此计算公司目前资产价值： $55 \text{ 亩} \times 300 \text{ 万元/亩} = 16,500 \text{ 万元}$ ， $\text{厂房 } 31000\text{m}^2 \times 0.4 \text{ 万元/平方米} = 12,400 \text{ 万元}$ ，资产价值合计 28,900 万元。

因公司涉及诉讼，资产虽然尚处于法院查封状态，但公司资产价值足以覆盖诉讼标的金额。近期，公司正在与资金方接洽盘活现有资产，以尽快清偿诉讼债务。由于需要与查封资产各债权人谈判、和解等、资金划拨以及法院解除查封等工作，需要一定的时间处理，我公司计划 2021 年 10 月底前完成以上涉诉相关事项。

(3) 目前，公司的债务逐步清偿，公司正在逐步恢复运营，基于根植电力行业 20 多年的基础以及原有的客户资源，公司已与北京国电环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中天弘炬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等老客

户重新启动投标、报价等商务活动，并取得了实质性的进展，为下半年公司订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同时，公司会紧抓住国家“十四五规划”对新能源产业以及电力行业的政策扶持，大力开展开拓业务，重整旗鼓，迅速恢复企业规模及利润。

2、关于应收账款

你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160,594,212.45 元，其中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149,626,153.91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 93.17%；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为 143,705,084.79 元。因你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年审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认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

请你公司结合交易内容、合同条款、催收安排等情况，说明应收账款长期未收回的原因，并说明你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回复】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160,594,212.45 元，其中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149,626,153.91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 93.17%；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为 143,705,084.79 元。其中：(1) 子公司 FAL PLATINUM CONTRACTING WLL(卡塔尔法铂金)应收卡塔尔迪普罗姆项目余额为 85,723,295.58 元人民币，公司已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签订了仲裁委托协议，待公司资金到位后，正式启动国际仲裁，预计今年内将

取得突破性进展；(2)公司于2021年6月前，分别已收回广州市南
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广州番禺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应收账款合
计41,142,976.69元，应收账款正在逐步递减；(3)公司应收账款的
客户主要为实力较强且经营规范的地方电力工程公司，账款未收回的
原因主要是本公司因税务问题无法正常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目前，
公司的欠税问题已基本解除，公司正在向税务局申请开具发票，待发
票开出后，将极大有利于应收账款的回收，公司预计在2021年10月
前完成该应收账款的回收。

特此回复。

广东天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7日